臺中市太平區聖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聖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

下,候選							罷免法第四十 真列資料刊登		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I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Jul		111 - 11			<u></u>
號 次 相	片 姓	1 日本	計 生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丰	副 期 東	31年1月12日	男	臺中市	無	一、頭汴國小畢業。 二、霧峰初農畢業。 三、新民高商畢業。	一、太平區農會會務股長。 二、聖和里聖和宮第三屆主任委員。 (任內重建聖和宮) 三、頭汴國小家長會長。 四、太平國中家長會長。 五、臺灣省警校56期肄業。	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
- Visite of		王	46 年 10		喜军 中	無	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太平國中畢業	現任里長	1. 配合社區農村再生綠美化2. 加強社區排水改善
			月 25 日) ,	市	<i>7</i>	頭汴國小畢業		3. 促進社區和諧氛圍
投所 投所 投所 投所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有關規定 有關規定 有關規定 有關規定 有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稱 8 24以項舉規 單時所影 圈,違 栗狗, 製時 日前居區定 ;不投器 選查者 所役不 備起 (遗住者, 未許票材 選獲依 所或服 之至 包遗其, 立 技力。这 髮之么 主彩带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安 長 此 以籍行受有 通已 斩 。才巽 會十 (東所地 出 18	宣告3,山票尚選舉係出問人 一	全里 全里 全里 全里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榜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料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凡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 書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明發刑。 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有期徒刑、初役或科斯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錢。 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斯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錢。 乙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約役或科斯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經歷、會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實際選及票據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約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十二以下罰金。 國本於完之地信了。 處一年以下有期代刑、約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二以下罰金。 國本與震應果據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後刑、納稅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國本與震應果據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後刑。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十元以下罰金。 國本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二項、第一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 與利新臺幣一萬五十元以下罰金,國與規定者,處在學一萬五九以下罰錢。 國本學制規定第一屆,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州上(於第一項、第一項所定辦法中間於發記設立 數以制定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州上(其一百萬元以下罰錢。 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項與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二一百萬元以下罰錢;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是確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以立或,以立立。 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之者,依第五項規定, 以或與和大工作,與和大工作,與一項,第一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利權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在零人。 東學五投八學選用舉長域地地住住長舉選用圈後名選選加用害事 所票萬票條票舉顏舉員住住區區舉有人舉置以蓋票票完舉舉 所以四二選員:為舉議議選代為列上員能改、破染空員處免 於以四二選員:為舉議議選代為列上員能改、破染空員處免 是是在零。使選市區山平原原里選圈不所圈簽將將不不妨妨 是是是是民長民票下以委不塗章撕污全委之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成人。公,國備 色白舉舉為舉色之 發為 印完能 備 選壓,,年依工 綠藍。橘 文 票 有 選舉,,年依工 綠藍。橘 效 票 有 選舉,,年依工 綠藍。橘 效 票 有 選舉,,年依工 綠藍。橘 效 票 任 圈 工 競強 實下職圖 。。 色為為黃為	零得 誘、墨票 上上 號 免定律八之 他拘免選 角角 。 第舉 投或各舉 印印 五處。 五處。	一票 票斗書 查查 有年項者 或新件蓋 徑徑 親小 不臺表章 三三親, 不臺表章 公公 規上定依 投幣冊」 分分	,公 票一格或 紅紅灰雕 ,萬式 紅紅 色色 經五七按 圓圓 警千之指 医圈	以選 衛元(印),	刊序 後 公。 内内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日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日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日本,依公職人員選舉罪免法第一百日本,以下司令,以下司令,以下司令,以下司令,以下司令,以下司令,以下司令,以下司令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並依法處理: 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關或挪用公款作競選包費用。 即屬國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權無故期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忽安排。 員官,分區查察,自為於醫療署檢察場長督率。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自查察,自為必要之處理。 員官,分區查察,自為必要之處理。 最大院檢察署檢察等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自查,檢察官律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成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係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有人十七條第一項軍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季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有所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勝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 辦務之一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類件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人,要求、期約或改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 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使罪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